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金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8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甲○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。爰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欲，無視兩性平權及對女性之尊重，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，觸摸告訴人之胸部，所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，實非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2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4 書記官 張孝妃

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06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07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08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09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10 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

11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7877號

15 被 告 甲○○

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
17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凌晨0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
20 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40巷
21 處，見代號BQ000-H113051號之成年女子（姓名年籍詳卷，
22 下稱A女）落單，竟意圖性騷擾，假藉問路為由喚停A女，並
23 乘A女回話而不及抗拒之際，伸手撫摸A女胸部1下，以此方
24 式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得逞，並隨即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
25 離去。嗣經A女以手機拍攝甲○○所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
26 車牌號碼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A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3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
3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被告騎乘之

01 普通重型機車照片各3張等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
02 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乘機性
04 騷擾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9 檢 察 官 林冠瑜